

开江县人民政府
关于 S503 开江县梅家（川渝界）至
普安（达川界）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土地征收

预 公 告

第 6 期

为实施我县公共利益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实施办法》等规定，经开江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启动 S503 开江县梅家（川渝界）至普安（达川界）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，为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位置、范围、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开江县淙城街道红庙村 3、4、5 组，黄泥沟村 3、4、5、8、11、12 组，明月社区 1、3 组，三里桥社区 4 组；梅家乡梅家坝村 2、3、4、5 组，小方城村 1、4、6、7 组；普安镇罗家坡村 1、3、4、5、6 组；新宁镇丁家山村 4、10 组，胡家沟村 6 组，万花岭社区 1、8 组。面积约 49.5616 公顷，具体范围和位置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地块为公路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规定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自公告之日起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，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开展实地勘测，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示十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对征地范围内实施管控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